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9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传媒”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10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各项询问逐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分析，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涉及公司年报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你公司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显示，“出版融合发展（郑州）重点实验室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正式挂牌，顺利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验收，MPR 复合出版工程项目顺利通过专家组评审；出版融合发展产业体系‘三中心’‘五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新华·百姓文化云’、中国综合实践教学云平台、党政学习云平台、‘玩美手工网’、‘戏曲出版网’、经典书法融媒体复合出版、‘名人传记’、‘天下农书’、‘中阅网’等，以数字图书馆、专业数据库、知识服

务重点项目均取得重要进展。”请你公司对出版融合发展（郑州）重点实验室项目、MPR 复合出版工程项目、“三中心”、“五平台”等各类型项目与你公司的关系作出进一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你公司参与项目的方式、项目实施对你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方式，并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已于发生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回 复：

（1）出版融合发展（郑州）重点实验室项目。①2014 年 8 月 18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财政部出台了《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批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重点围绕出版融合发展开展集智攻关，创新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生产方式，创新技术、产品和业态，为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技术保障和示范经验。②2016 年 12 月，200 多家申报单位经业内权威专家组初评、复评、终评和实地考察，最终确定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 19 家。出版融合发展（郑州）重点实验室位列其中，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正式挂牌。③出版融合发展（郑州）重点实验室，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为依托、以郑州大学、深圳市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建单位，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共同研发数字内容的集成技术与传播平台建设，构建产学研有机结合推动机制。④出版融合发展（郑州）重点实验室尚处于探索摸索阶段，商业模式还不够清晰，虽然形成了一些产品与销售，

均合并计入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2)MPR 复合出版工程项目。① MPR 是 Multimedia Print Reader 的缩写，通过使用唯一关联编码标识，实现了跨图文、音频、视频等内容表现形态，实现了跨纸介质、磁介质、光媒、电子文档等载体的关联，为现实和未来信息技术环境下具有相关性的内容以复合形态呈现应用奠定了基础，代表了未来信息资源整合应用的发展方向。该项技术由深圳市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具有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②为推动 MPR 复合出版，国家成立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 9 部委联席会议组织，并成功申报 ISLI/MPR 标准为信息文献传播领域国际标准，使我国成为继英、美、法、德之后第 5 个拥有该领域国际标准的国家。③公司作为 MPR 技术应用推广试点单位，与另外两家试点单位广东出版集团、陕西出版集团共同开展试点工作，在纸质出版过程中运用 MPR 技术，扩展纸质出版承载功能。为申报 ISLI/MPR 标准为信息文献传播领域国际标准发挥了示范作用。④在 MPR 复合出版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软件及硬件、MPR 体验馆及培训中心已结项并转入无形资产软件平台进行核算，技术研究、会议费、招待费、宣传推广、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与传统出版物相比，MPR 复合出版仅是扩展了纸质出版物的内容表现形态（如点读功能等），并无其他实质性差别。所形成的收入，均计入当期营业收入。

(3) “三中心” “五平台” 项目。“三中心”即内容规划策划中心、内容资源存储与管理中心、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五平台”即中阅网大众阅读平台、中原教育云平台、数据库出版与知识服务平

台、数字印刷与按需出版平台、云书网电子商务与物流平台。**内容规划策划中心**：由公司主管业务部门牵头，10 家出版单位参加，统一组织共同研究制订公司出版总体规划和出版选题策划。**内容资源存储与管理中心**：由公司主管业务部门负责，对公司已经形成和未来形成的内容资源，统一实施数字化存储管理及再开发，同时对相关内容资源版权实施有效管理。**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是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部，专门从事内容资源数字化加工，其业务收入合并入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内容规划策划中心、内容资源存储与管理中心已经完工，由于项目支出大部分为技术研究、会议费、招待费、宣传推广、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所以费用化处理，目前项目处于测试阶段尚未形成收入。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由于在项目建设中软件及硬件等支出较大，该项目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核算，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完工结项。**中阅网大众阅读平台**：公司规划建设以在线阅读为价值追求的平台网站，尚在建设中。**中原教育云平台**：依托出版融合发展（郑州）重点实验室、中国教育出版网及其技术支持和内容资源支撑，着眼未来搭建的在线教育云平台，尚未形成清晰的商业模式。**数据库出版与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出版作为网络出版的一种重要形式，在国际上已发展成为比较成熟的盈利产业，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数据库出版，是出版企业未来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石，需要作战略性谋划和长期投入。有鉴于此，公司规划建设数据库出版与知识服务平台，鉴于公司已经出版的全宋笔记、方志集成、中国音乐文物大系等图书产品及资源积聚，

已经具备数据库出版的基础条件，该项目尚在规划建设中。**数字印刷与按需出版平台：**公司所属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传统印刷企业转型升级项目，初步搭建了云印刷平台，实现了在线接单、内容传输、数字印刷、按需印刷无缝对接，提高了印刷效能，提升了服务质量。**云书网电子商务与物流平台：**由公司所属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电商平台，与覆盖河南全省的实体店，形成了线上线下有机结合、优势互补，物流配送一体化运营的渠道体系，有效提升并放大渠道功能和运营效率。“五平台”项目中，项目支出中与构建软件及硬件等相关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已经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项目支出中的技术研究、会议费、招待费、宣传推广、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费用。由于“三中心”“五平台”是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在会计处理上，均以正常经营业务计入营业收入结转成本。

（4）其他。“玩美手工网”、“戏曲出版网”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基于手工类图书出版、戏曲类电子音像出版基础上，搭建的专业性平台网站，为手工制作爱好者、戏曲爱好者提供更多的内容及其他在线服务，有利于出版社涵养读者，扩大销售、拓展服务。“玩美手工网”已结项完工，并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此平台只用于产品展示及推广，平台不进行产品销售，与之相关的手工制作材料的销售均在线下进行交易，在会计处理上，均以正常经营业务计入营业收入结转成本。“戏曲出版网”已结项完工，由于项目支出大部分为技术研究、会议费、

招待费、宣传推广、差旅费等，此项目未进行资本化处理，全部计入费用。此平台用于音像戏剧作品的宣传及销售，形成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制作及推送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名人传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主办的一份期刊，创刊于1985年，是目前国内传记类期刊中影响力较大的品牌期刊，曾荣获第三届全国期刊奖提名奖。基于其累积30余年原创内容资源，规划建设“名人传记”数字图书馆，在对内容资源进行数字化整理的同时，实现内容资源的再开发、再获益的有益尝试。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名人传记数字图书馆已完工结项并转入无形资产，该项目目前处于宣传推广阶段，2017年度尚未形成收入。“天下农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联合30家地方科技出版社，共同组织实施的“天下农书”纸质图书出版与数字图书馆联动项目，合作各方既是内容的共同开发者，又是产品属地渠道的推广者，还是收益的分享者，是出版业务的协同协作，不涉及资产、投资等。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已经形成天下农书网站软件计入无形资产，项目正在填充资源数据处于优化升级阶段尚未投入使用，2017年度尚未形成收入。

以上项目均是基于公司传统出版优势，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速融合发展而进行的积极探索和实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2. 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税项”显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文件规定的出版物在发行环节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鉴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于报告期末到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对未来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回 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版物在发行环节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如不能得到延续,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根据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构成测算,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减少约 4.6 亿元,降幅约为 5.65%;净利润减少约 1.37 亿元,降幅约为 19.57%。

2018 年 6 月 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已下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这一政策的延续,将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你公司年报“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未披露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回 复:

(1) 企业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

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计算机软件	3-10

4. 你公司年报“存货”显示，公司当年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了合计约 3,474 万元的减值损失，公司解释为“纸张成本上涨或销售价格下跌，导致部分型号纸张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期末库存商品平均版龄比期初库存商品版龄长”，但从经营情况来看，你公司当年物资销售业务、发行业务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无明显下降。请你公司说明对存货执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流程，进一步说明减值损失金额的确定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 复：

(1) 公司对于存货中的原材料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计算各不同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之后和账面原材料成本对比，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库存数量×（单位成本价—单位可变现净值）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图书（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音

像制品，本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的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①纸质图书：分三年提取，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10%-20%；前二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3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30%-40%；所有各类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②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 100%提取；

③音像制品：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30%提取。

(2)公司本期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32 万元，是因为部分铝箔、光膜、预涂膜由于库存时间较长，导致薄膜电晕面衰减，膜面受潮里面粘连，无法正常销售，导致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对此部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3) 公司本期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3,442.00 万元，其中发行板块合计计提 1,687.00 万元，出版板块合计计提 1,755.00 万元。由于发行板块涉及到 138 家公司，出版板块涉及到 19 家公司，鉴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一致，我们仅选取一家出版社（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说明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过程，详见下表：

单 位：元								
存货明细项目	存货版龄	库存成本	库存码洋	计提比例	按码洋比例 计提金额	期末应提跌 价准备	期初存货跌 价准备	本期已补提 存货跌价准 备
教材、教辅、	1 年以内	35,070,215.46	126,440,938.80	0.00%		-	-	-

一般图书等								
教材、教辅、 一般图书等	1-2 年	17,885,357.46	61,584,963.09	10.00%	6,158,496.31	6,158,496.31	4,495,388.43	1,663,107.88
教材、教辅、 一般图书等	2-3 年	6,694,214.68	24,802,884.92	20.00%	4,960,576.98	4,960,576.98	2,860,146.01	2,100,430.97
教材、教辅、 一般图书等	3 年以上	22,824,002.67	73,203,571.82	30.00%	21,961,071.55	21,961,071.55	20,910,956.21	1,050,115.34
合计	/	82,473,790.27	286,032,358.63	/	33,080,144.84	33,080,144.84	28,266,490.65	4,813,654.19

(4)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将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其他企业对比，并评价该政策的合理性；
- 2) 在执行存货监盘和抽盘程序时，关注图书出版日期的记录；
- 3) 在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时，关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品质情况及毁损、报废的记录情况，并单独测算毁损物的存货跌价准备；
- 4) 结合本期出版物生产和销售情况，对期末库存出版物和本期发出出版物的出版年限执行分析性程序；
- 5) 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 6) 检查存货的列报和披露。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且与同行业一致，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你公司年报“应收账款”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包括四笔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约 1,40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约 888 万元，计提理由均为“收回困难”。同时，年报“其他应

收款”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包括四笔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约 3,28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约 832 万元，计提理由除应收出口退税款以外均为“收回困难”。请你公司对上述款项（除应收出口退税款）计提减值的情况予以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账龄、对方单位的经营情况、偿付能力、预计的回款方案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 复：

（1）企业存在四笔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 1,40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约 888 万元，具体如下：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金鸣纸业有限公司	7,732,820.79	2,602,820.79	33.66	收回困难
孟州市冠达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518,984.73	1,518,984.73	100.00	收回困难
郑州中方印刷有限公司	3,694,618.46	3,694,618.46	100.00	收回困难
济源市新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62,797.95	1,062,797.95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14,009,221.93	8,879,221.93	/	/

针对以上四笔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逐一进行说明如下：

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河南金鸣纸业有限公司货款 7,732,820.79 元，账龄 2-3 年。由于对方企业经营困难，逾期不能支付货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合同纠纷已提起诉讼并胜诉。法院判决公司对金鸣纸业抵押的房屋优先受偿 6,412,500.00 元，考虑到房屋在受偿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基于

谨慎性原则，对有资产担保债权按照组合账龄法计提坏账金额 1,282,500.00 元，对无资产担保债权 1,320,320.79 元全额计提坏账，合计坏账准备金额 2,602,820.79 元。若金鸣纸业后期拒不偿还货款，公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由法院拍卖抵押物，就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孟州市冠达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518,984.73 元，账龄 4-5 年。由于该企业已停产经营，本公司孙公司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胜诉。但被告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无能力偿还货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应收账款全额提取坏账。

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郑州中方印刷有限公司货款 3,694,618.46 元，账龄 2-3 年。由于该企业经营异常，本公司孙公司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已提起诉讼并胜诉，法院判决对其抵押的两台机器设备优先受偿。企业已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时发现中方印刷已将诉讼保全的抵押设备私自隐匿，且被告法定代表人王昕失联，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全额提取坏账。

④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济源市新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货款 1,062,797.95 元，账龄 2-3 年。该企业已被列入失信名单，本公司孙公司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已提起诉讼并胜诉，同时申请强制执行，但企业已停产且存在多起诉讼案件，无可执行的财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全额提取坏账。

(2) 公司报告期末包括四笔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约 3,28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约 832 万元，具体如下：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郑州星楠纸制品印刷有限公司	15,537,184.92	5,315,184.92	34.21	收回困难
南阳新康元玉石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应收出口退税	14,309,087.45	-	-	无风险应收款项
家属楼土地分割补偿金	1,602,552.00	1,602,552.00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32,848,824.37	8,317,736.92	/	/

针对以上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应收出口退税）的其他应收款，逐一进行说明如下：

①郑州星楠纸制品印刷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孙公司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由于郑州星楠纸制品印刷有限公司 2017 年经营异常，无法正常提供货物，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预付货款 15,537,184.92 元转至其他应收款，账龄为 1 年以内。郑州星楠针对该预付款用动产抵押，河南出版对外贸易享有动产抵押优先受偿价值 1076 万元，考虑到资产在受偿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有资产担保债权按照组合账龄法计提坏账金额 538,000.00 元，无资产担保债权 4,777,184.92 元全额计提坏账，合计坏账准备金额 5,315,184.92 元。若郑州星楠后期仍不偿还货款，企业将通过法律程序诉前保全措施，申请法院查封抵押动产。

②本公司的孙公司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从南阳新康元玉石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玉石，后因南阳新康元倒闭，预付货款 140 万不

再属于商品交易款，转至其他应收款。由于南阳新康元破产清算，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按照法定程序已申报债权。由于该债权无资产担保，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坏账。

③家属楼土地分割补偿金为本公司的孙公司河南上蔡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垫付的家属楼土地补偿金，由于和职工协商无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坏账。

(3)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孟州市冠达彩印有限责任公司、郑州中方印刷有限公司、济源市新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经营状态，并检查了诉讼状、民事判决书、他项权证等；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郑州星楠纸制品印刷有限公司已经列入失信名单；检查企业与郑州星楠纸制品印刷有限公司的动产抵押登记书、资产评估报告；检查相关原始凭证记录；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南阳新康元玉石开发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状态；检查相关的民事裁定书、撤诉申请书。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企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计提符合会计准则对谨慎性的要求，企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

6. 你公司年报“预付款项”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余额约为

3.53 亿元，同比上升 15.84%，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名分别为安阳市东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75 万元、北京广英时代经贸有限公司 1,606 万元。请你公司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向对方公司预付款项的原因、对方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你公司的关系、采用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逻辑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 复：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预付安阳市东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75 万元。根据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规模化的发展需求及公司营业执照批准的国内贸易的经营许可，当期签订 6060 万元的汽车销售订单，通过市场考核，安阳东冉汽车信誉良好，且以前也有合作，故选择从东冉汽车整车采购。根据协议约定预付金额较大时，享有更优惠购置条件。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预付北京广英时代经贸有限公司 1,606 万元。北京广英时代主要经营纸张、纸浆等销售业务，是北京地区大型经销商，为我公司长期供货商，合作多年有较高信誉度。2017 年由于受到了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导致纸张价格上涨，为最大限度减小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特此向北京广英时代经贸有限公司预付货款以锁定此批纸张的价格。

(3)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对安阳市东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广英时代经贸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2) 检查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安阳市东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交易的支持性文件；

3) 检查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广英时代经贸有限公司交易的支持性文件；

4) 执行期后测试，检查期后企业收货凭证；

5) 检查预付款项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企业预付账款真实完整，预付账款款项性质与对方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符，符合商业逻辑。

7. 你公司年报“长期股权投资”显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包括合营企业-88,108.89 元，联营企业-166,501.58 元，合计-254,610.47 元，与披露的表格中合计金额-198,479.52 元不一致，请你公司对此差异予以解释，并核查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 复：

(1) 我公司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由于工作疏忽漏填了联营企业河南海燕雨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31,977.94 元，导致联营企业各明细之和不等于小计金额。

(2) 年报第十一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 投资收益科

目的如下披露：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 增减变动的 原因
北京可圈可点科技有限公司	-88,108.89	-123,436.72	净利润变化
河南海燕雨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1,977.94	-	净利润变化
上海慧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6,501.58	-	净利润变化
合计	-286,588.41	-123,436.72	-

由上表再次验证了，年报中期末余额及合计金额粘贴正确，但由于工作疏忽漏填了联营企业河南海燕雨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31,977.94 元。故合计金额与披露的表格中合计金额不一致，并不涉及会计差错。

(3) 对于以上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工作疏忽，现将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11. 长期股权投资重新披露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可圈可点科技有限公司	345,789.69			-88,108.89						257,680.80	
郑州市											

金水区 阿里山 海燕幼 儿园											
河南众 诚虚拟 现实技 术有限 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小计	345,789.69	580,000.00		-88,108.89						837,680.80	
二、联营企业											
河南海 燕雨点 教育科 技有限 公司		245,000.00		-31,977.94						213,022.06	
上海慧 豫文化 传媒有 限公司		1,700,000.00		-166,501.58						1,533,498.42	
小计		1,945,000.00		-198,479.52						1,746,520.48	
合计	345,789.69	2,525,000.00		-286,588.41						2,584,201.28	

(4)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进行重新计算；
- 2) 与投资收益相关科目披露进行比对分析。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工作疏忽漏填相关数据，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8. 你公司年报“投资性房地产”显示，公司当年通过“其他转出”方式减少 账面原值约 5,281 万元，累计折旧 1,421 万元，请你公司

对“其他转出”的含义作出解释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 复：

(1) “其他转出”的含义

包含两方面：一方面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对外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603 万元转为自用；另一方面为基层书店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因装修改造转入在建工程，装修改造后将转为自用。

(2)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并编制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对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重新测算；

2) 访谈企业管理层对于资产的持有意图，检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及对外出租合同；

3) 实地查看转入在建工程的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本期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改良或装修的相关文件；

4) 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附注，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与对应的固定资产增加数额进行核对。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投资性房地产披露的其他转出实际为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数据。

9. 你公司年报“应付职工薪酬”显示，本期增加金额约为 12.81

亿元，而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项下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10.64 亿元，差异约 2.17 亿元。请你公司对上述差异予以解释，并对你公司职工薪酬计提、发放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 (元)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537,719,501.7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526,695,040.80
合计	1,064,414,542.51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	1,281,005,779.03
差异	216,591,236.52

回 复：

(1) 公司年报中“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合计金额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印刷企业、出版社涉及生产、编辑审核等人工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核算。公司年报中“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合计数差额主要有两个板块构成，即出版板块和印刷板块，其编辑部、印制部、校对处、总编室等部门的职工薪酬均计入生产成本；其中印刷板块发生应付职工薪酬 1.13 亿元，出版板块发生应付职工薪酬 1.04 亿元，两者合计共计 2.17 亿元，在计提工资时，计入成本，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生产成本---A 产品 XXX
 ---B 产品 XXX
 ---C 产品 XXX
 贷：应付职工薪酬 XXX

(2)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工资计算表，将工资标准与有关规定进行核对；对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如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等），重新进行测算；

2) 询问企业出版物成本的构成要素并与同行业成本构成要素进行对比；

3) 检查企业人工工资分配表；

4) 检查企业成本计算单；

5) 检查应付职工薪酬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年报中“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合计数存在差额，是因为出版及印刷板块的企业编辑部、印制部、校对处、总编室等部门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企业年报中对于应付职工薪酬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10. 你公司年报“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关于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中，存在多处不一致情形。例如递延收益明细表中，2016 年第五批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智慧整体书房体验空间建设项目)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468,000 元，但营业外收入明细表中，相关金额为 0，现将存在差异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元）	
	递延收入明细表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2016 年第五批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 (智慧整体书房体验空间建设项目)	468,000.00	-
省店本部-2017 年度第四批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互联网+全民阅读时尚文化体育平台项目)	500,000.00	-
出版补贴	13,087,819.00	14,131,709.41
华夏文明全媒体数字工程	71,918.04	-
省级文化发展资金-中阅网电子商务平台	109,157.75	-
财政拨款资金-中央文化发展资金-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中阅网数字阅读社交平台	1,368,092.59	-

(1) 请你公司对上述差异予以解释。

(2) 递延收益明细表中，多个项目名称与营业外收入中的名称不符，不便于年度报告的使用者阅读，例如递延收益明细表中“农村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网络建设项目”，在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写为“省店农村文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递延收益明细表中“土地补偿款”与营业外收入明细表中“土地补偿款”虽名称一致，金额却无法对应，但“收土地出让金返还”项目却能够与“土地补偿款”项目金额对应一致。以上两项仅为举例，其他情形不再赘述，请你公司注意年度报告中不同部分对相关内容表述的一致性，避免对报告使用者造成误导。

(3) 我部根据你公司与“营业外收入”中披露的政府补助相关

项目信息，列示其中本期发生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部分如下表，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对下列政府补助项目判断其类型属于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具体理由。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本期发生金额 (元)	类型
出版补贴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14,131,709.41	与收益相关
MPR 数字出版工程	河南省财政厅	2,397,561.28	与资产相关
过渡安置补偿费	河南省财政厅	3,634,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省级高成长服务业 专项引导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	1,188,356.84	与收益相关
省店农村文化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	河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书网体验店	睢县财政局/睢县商务局	2,029,465.62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产业园补助	汝阳县商务局	1,688,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州市电商运营中心	林州市电子商务办公室	1,592,948.66	与资产相关
传统教学与互联网新媒 体学习融合平台建设	河南省财政厅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的中阅网数 字阅读社交平台	河南省财政厅	1,477,250.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739,292.15	

回 复：

(1) 关于年报中“递延收益”与“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中存在多处不一致情况，主要原因系营业外收入项目名称较多，个别项目进行合并披露，从而造成“递延收益”和“营业外收入”项目核对不一致。现对上述差异解释如下：

①“递延收益”中的“2016年第五批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智慧整体书房体验空间建设项目）”468,000.00元与“省店本部-2017年度第四批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互联网+全民阅读时尚文化体育平台项目）”500,000.00元因发放主体及款项性质一致，故在“营业外收入”中“15年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1,188,356.84元中合并列示。

②“递延收益”中的“出版补贴”项目13,087,819.00元与“营业外收入”中的“出版补贴”项目14,131,709.41元不一致原因为：两者差异的1,043,890.41元，一部分为“华夏文明全媒体数字工程”项目71,918.04元，因同属图书补贴性质，故与“出版补贴”合并披露；另一部分出版补贴为本期发生，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无需通过“递延收益”科目核算，故存在差异。

③“递延收益”中的“华夏文明全媒体数字工程”项目71,918.04元由于金额较小，且和“营业外收入”中“出版补贴”同属图书补贴性质，故在“营业外收入”中“出版补贴”项目里面列示。

④“递延收益”中的“省级文化发展资金-中阅网电子商务平台”项目109,157.75元与“财政拨付资金-中央文化发展资金-基于移动

互联网的中阅网数字阅读社交平台”项目 1,368,092.59 元在“营业外收入”中合并为一个项目即“移动互联网的中阅网数字阅读社交平台”1,477,250.34 元。

(2) 对于递延收益明细表中“农村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网络建设项目”在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写为“省店农村文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明细不一致情况，原因为：两者为同一项目，但在营业外收入明细中上年度已披露名称为“省店农村文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为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性，故本期在营业外收入明细中未对项目名称进行修改；而递延收益明细表中“土地补偿款”与“收土地出让金返还”因同属国家土地款项目补助，故在营业外收入明细表中合并披露为一个项目即“土地补偿款”。在今后年度报告披露中，我公司将更加关注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以便于年度报告使用者的阅读。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第四条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上述政府补助项目判断其类型属于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具体解释如下：

①对于政府补助“出版补贴”14,131,709.41 元，其用于对图书的出版补贴，未形成长期资产，故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对于政府补助“MPR 数字出版工程”2,397,561.28 元，因已形成相关的软件平台，故判断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对于政府补助“过渡安置补偿费”3,634,000.00元，是政府对于安置过程中所给予的补偿费，不构成长期资产，故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对于政府补助“15年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1,188,356.84元，是为扶持河南省省级高成长服务行业给予的补贴资金，由于不形成长期资产，故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⑤对于政府补助“省店农村文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1,400,000.00元，是其政府对于提高企业文化发展的专项拨款资金，由于不形成长期资产，故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⑥对于政府补助“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200,000.00元，为对中央文化发展的专项拨款补助，由于不形成长期资产，故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⑦对于政府补助“云书网体验店”2,029,465.62元，是政府对以新华书店实体渠道和线上线下体验营销服务的奖励，由于不形成长期资产，故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⑧对于政府补助“电子商务产业园补助”1,688,000.00元，属于政府对办公楼租金、开办费用、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的补贴，不构成公司的一项资产，故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⑨对于政府补助“林州市电商运营中心”1,592,948.66元，是对于构建电商运营中心的建设补助，已形成部分固定资产，故判断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⑩对于政府补助“传统教学与互联网新媒体学习融合平台建设”

3,000,000.00 元，为河南省财政厅对互联网新媒体教学的新型学习平台网络建设的补贴，对公司的长期资产无影响，故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⑪对于政府补助“移动互联网的中阅网数字阅读社交平台”1,477,250.34 元，已形成数字阅读社交 APP 软件，故判断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检查政府补助文件及拨款凭证，并判断此补助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2) 对本期发生的营业外收入，结合相关科目检查了结项文件或其他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准确、会计处理正确；

3) 对形成资产的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监盘程序。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判断其类型属于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依据充分，金额准确。

11. 你公司年报“公允价值的披露”显示，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期末余额约为 1,166 万元，但其层级披露信息为空白。同时，此段有如下信息说明“公司以期末股票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但年报“证券投资情况”、“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部分均填写“不适用”，未披露任何信息。

(1) 请你公司注意认真对待年报编制工作，对上述披露信息为空、披露信息于年报各处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核查，涉及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需及时进行披露。

(2)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予以补充披露，说明其具体内容及会计核算方法。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 复：

(1) 由于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工作疏忽，将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及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 4.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勾选为不适用，导致与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存在矛盾。

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应该勾选为适用，具体披露如下：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							

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89,784.35	0.00	8,624,498.51	0.00	0.00	0.00	11,655,758.51
金融资产小计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12,689,784.35	0.00	8,624,498.51	0.00	0.00	0.00	11,655,758.51
金融负债	0.00						0.00

- 注：1、上表中的“单位”应统一折算成人民币列示；
2、“其他”中金额重大的项目，可以在表中单独列示；
3、直接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上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及对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

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 4.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应该勾选为适用，具体披露如下：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HK6196	郑州银行	3,031,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12,689,784.35	0.00	8,624,498.51	0.00	0.00	0.00	11,655,758.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3,031,260.00	--	12,689,784.35	0.00	8,624,498.51	0.00	0.00	0.00	11,655,758.51	--	--

	0		35		1				51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注：1、对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等进行披露。

2、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相关项目可填不适用。

3、本表要求按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4、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5、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郑州银行（HK6196）	3,031,260.00	8,624,498.51	11,655,758.51
合计	3,031,260.00	8,624,498.51	11,655,75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对郑州银行的投资。由于企业持有的股份对郑州银行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企业对郑州银行的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企业对于郑州银行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检查企业对郑州银行的投资协议；
- 2) 访谈管理层持有该项投资的意图；

3) 复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价方法，检查其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4) 重新计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企业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财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相关的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企业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证券投资情况”、“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部分均填写“不适用”属于填报人员勾选错误。

12. 你公司年报“关联交易情况”显示，你公司向关联方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48.25 万元，向《中学生学习报》拆出资金 148.25 万元，但起始日、到期日及说明字段均为空白。同时，上述款项拆借并未列示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

(1) 请你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空白信息予以补充披露。

(2) 对上述款项拆借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披露信息不符的情况作出解释。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 复：

(1) 以上披露为同一事项，此事项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学生学习报社印刷有限公

公司向《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拆入 148.25 万元。《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

(2) 由于对年报披露格式理解不同，我们理解的拆入即资金的拆入方，拆出即资金的拆出方。关联方应收及应付项目中，披露的其他应付款中《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 148.25 万元，也证明了《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为资金拆出方。

(3) 由于此资金拆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签订书面合同，也未规定资金到期日，所以在披露中未填写资金拆借的起始日期。此事项为上市公司占用关联方的资金，《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报告披露的是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所以在《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未进行披露。

(4)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检查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借入相关原始凭证；
- 2) 对往来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企业《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不存在未进行披露的事项。年报中披露的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48.25 万元，《中学生学习报》拆出资金 148.25 万元，实际为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学生

学习报》社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48.25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